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駐多倫多辦事處 彙整

一、考(換)照規定

(一)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均須考照，以我僑民聚集最多之安省為例，其分級考照制度如下：

LEVEL ONE DRIVER (G1) 第一階段 (為期十二個月)	LEVEL TWO DRIVER (G2) 第二階段 (為期十二個月)
<p>十六歲以上通過視力測驗及筆試。等候一年，學習駕駛，觀察馬路經驗才可以考路試。如曾修讀駕駛者訓練課程，等候期可減至八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駕駛導師外，旁邊要有一位至少有四年開車經驗G牌的人陪同駕駛。除駕駛導師外，不准在主要的高速公路以及四百或四百多號的高速路上行駛及 Don Valley Parkway, Q.E.W. 等。午夜至凌晨五時不准駕駛。開車前不准喝酒駕駛，而陪同者的血液酒精含量不可高於 0.05 %。後座不准載超過安全帶數目的乘客，及最好有新駕駛者(New Driver)顯視牌。過了十二個月或八個月如通過路試合格後才能拿到第二階段的駕照即G2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須任何人陪同，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公路上駕駛。開車前不准喝酒。車上乘客數目必須配合安全帶的數量。在十二個月後再考G2路試，合格後才可獲全面駕駛執照G牌。青年人(即未滿20歲者)G2牌新法例 (在九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實施) G2牌青年駕駛者在深夜12時至凌晨5時 ▶ 在頭6個月只可乘載一位19歲或以下的乘客 ▶ 在6個月後還未考獲G牌及還未滿20歲者，不准乘載超過3位19歲或以下的乘客 以上有些例外： 如坐在前排有一位四年或以上安省G牌人仕陪同或坐在車內的青年全是家庭成員。 注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有證件及駕駛執照可證明本人有兩年或以上駕駛經驗者，當在考筆試前提交運輸處查閱，便不用等候，可立刻排期考G2或G1路試。如持有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法國、英國、奧地利、比利時、瑞士、加拿大其他省份或區域有效駕駛執照，兩年或以上者不需筆試及路試，可換安省牌照。

如在台駕駛經驗超過兩年，持本處驗證之駕照翻譯配合台灣監理處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river's Licence, VCDL)」，可免去等候考照時間。

(二)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駕照須經本處驗證及配合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VCDL)可換取該省駕照，駕照驗證請參考本處網站 www.roc-taiwan.org/ca/yyz。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另依我國與緬尼托巴及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省達成之互惠原則，凡持有我國核發正式有效之 B 類小型車、C 類大貨車、D 類大客車或 E 類連結車之駕駛執照，並已取得當地居留權，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 5 級最高階段(Class 5 Stage Full)之普通駕駛執照」。

二、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

- (一) 大的路口會有紅綠燈，沒紅綠燈的路口通常會有號誌牌“STOP”並會在下方註明 2 ways 或 4 ways。遇到 2 ways 號誌時，該線道的車輛必須要停下來，等橫向確定沒有來車後才可通行。4 ways 四個方向來車都必須停下來，確認其他路口沒來車才可通行，先到路口等候的車輛可先行行駛。
- (二) 面對紅燈時倘無行人通過可右轉，除非有禁止右轉標誌。
- (三) 機車及腳踏車跟汽車一樣有路權，不可隨意超車。腳踏車與機車在普通道路上被視為車輛，必須遵守同樣的交通法規，但自行車不可上高速公路；重型機車可上高速公路。另外 18 歲以下的騎腳踏車者必須戴安全帽才可上路。
- (四) 公車及校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如校車閃紅燈或是車身側面放下兩邊 Stop 號誌時，無論是在校車的前面或後面，都必須要停車等候。
- (五) 在加拿大的市中心，會有有軌電車(Street Car)，當有軌電車停車或靠站時，為了上下乘客的安全，所有車輛必須在距離電車後門至少 2 公尺遠處停車。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 (六)當看到停在公路旁邊閃亮燈的緊急車輛(警車、消防車或救護車)，必須要放慢車速和換到另一線車道行駛，法律規定緊急車輛之間要留出一條車道。
- (七)加國開車必須買保險，保險為強制性。當有交通事故發生，自行評估有人受傷或損失超過 1000 元加幣時就須報警。
- (八)後排乘客不繫安全帶罰款 75~300 加幣不等。如隨處停車或是違停殘障車位，最高罰款 2000 加幣。
- (九)法律上，在日落前半小時、在日出後半小時及任何時間在 150 公尺(500 呎)內看不清楚事物時要把車頭燈開啟。
- (十)法律規定停車時距離防火栓 3 公尺才是合法。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三、加拿大交通違規罰則

加拿大各省採駕駛過失點數扣分以及罰款扣分標準請看以下說明：

七點	發生交通意外不留現場而離開
六點	(1) 不小心駕駛 (3) 比指定的時速超過五十公里或以上 (2) 賽車 (4) 沒有停車讓學校巴士
五點	巴士司機沒有在過火車路前停車
四點	(1) 比指定時速超過三十公里及四十九公里內 (2) 跟前面車輛太接近
三點	(1) 比指定時速超過十六公里及二十九公里內 (2) 在火車路欄桿下通過或繞火車路而駛 (3) 沒有禮讓予有優先權者 (4) 沒有遵守停牌、燈號或火車路訊號 (5) 沒有遵守警察指揮 (6) 沒有向警察報告意外事件及超越1,000元以上的損壞 (7) 不安全超越 (8) 駕駛者前列車位太擠迫 (9) 入錯單程路或高速公路相反方向 (10) 在關閉的高速公路行車 (11) 使警察受傷害 (12) 不合法使用特別高速快線及專用線
兩點	(1) 未有用低燈行車 (7) 沒有讓路 (2) 不安全打開車門 (8) 不合法右轉 (3) 不合法的轉彎 (9) 不合法左轉 (4) 利用汽車拖行腳踏車或雪車 (10) 沒有打燈號 (5) 沒有遵守路牌 (11) 不合理的慢駛 (6) 不讓行人過斑馬線 (12) 在公路退後 (13) 駕駛者沒有確保16歲以下乘客佩戴安全帶 (14) 駕駛者沒有確保嬰兒安全及正確合法使用嬰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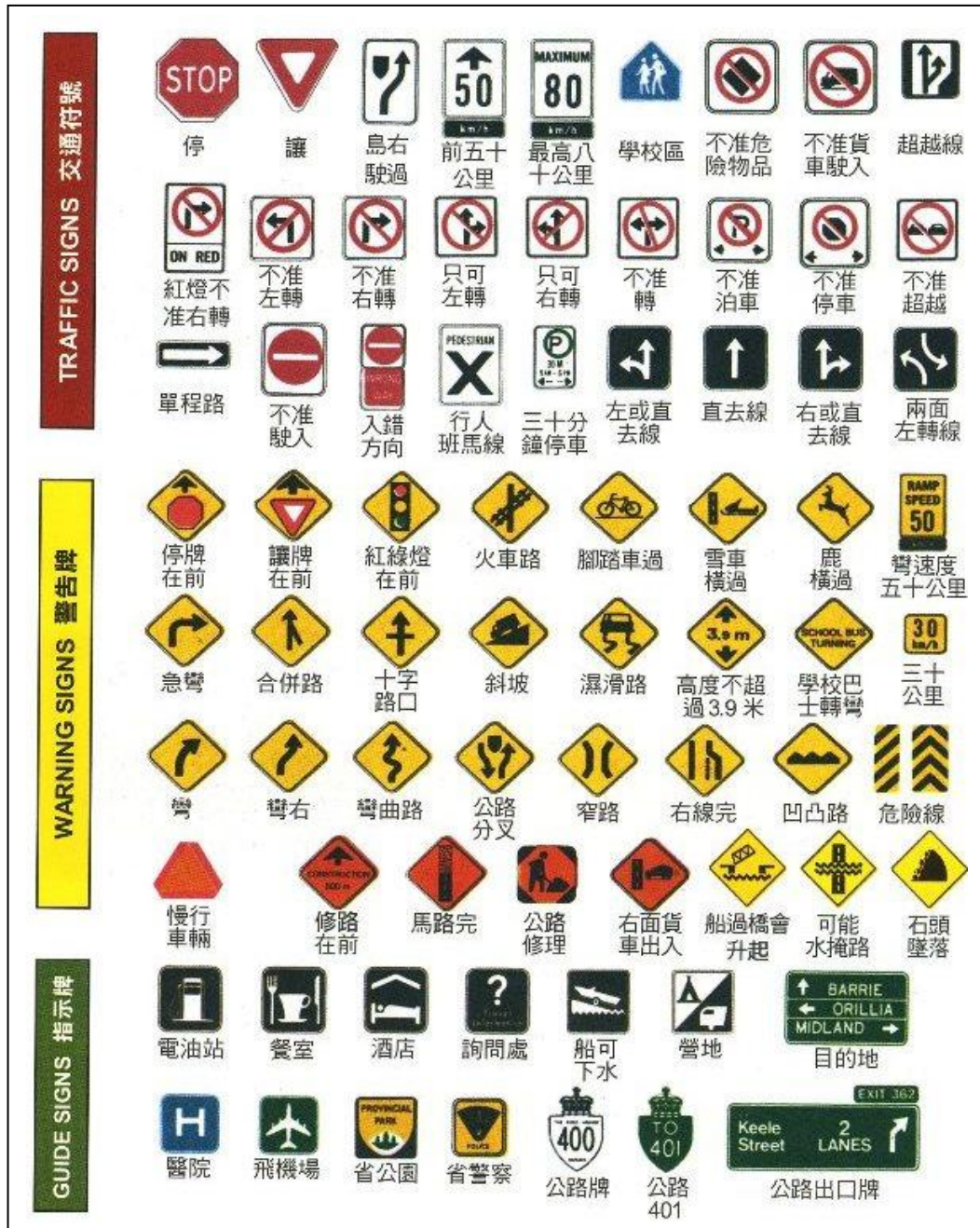
G牌 —— 達到扣九分時收到交通廳邀請問話，到十五分時停牌三十天，領回執照後紀錄減至七分，如兩年內再曾至十五分，停牌六個月。

G1及G2牌 —— 達到扣六分時收到交通廳改善通知信，當扣至九分時，停牌六十天或停牌後再重考（由執照交回交通廳之日計算，如拒絕交出執照停牌兩年）。停牌後紀錄減至四分，如兩年內再曾至九分，停牌六個月，如飲酒駕駛停牌三十天。

(所有駕駛者過失扣分紀錄檔案留存兩年)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四、常見交通標誌



五、冬季駕車的建議

- (一) 入冬之前一定要檢查一下，確保車輛已經更換了冬季專用雨刷水。
- (二) 如果不是四輪驅動車，建議在冬天可以把輪胎換成雪胎。
- (三) 冬季若能避免駕車，搭乘公共交通，自然是最好的辦法。
- (四) 儘量選擇主幹道，因為主幹道通常最早被清理乾淨並撒上鹽防滑。
- (五) 行車途中，應盡量減速，並保持與前方車輛的距離，避免緊急煞車。
- (六) 突然加速也應該避免，下坡路應該提前減速。
- (七) 路面有黑冰 (black ice) 是冬季車禍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陰影區域、橋樑及十字路口是最容易出現黑冰的地方。
- (八) 路上遇到鏟雪車或砂石車時，應避免超車，因為這些車輛可能會導致雪花或沙石紛飛，阻擋視線。

六、開車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一) 如有事故，須馬上打 911 報警，等候警察來才可以移動汽車，並由現場警察做「事故報告」。
- (二) 記下目擊交通意外自願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索取事故對方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車牌、保險公司、保單號碼等

加拿大(安大略省、諾瓦斯科西亞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及愛德華王子島)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資料，向當地交通意外報案中心(Collision Center)報案；如在郊區發生意外，找不到警察，要在 24 小時內到最近的警局或省警察報案。

(三) 馬上主動與保險公司聯繫說明事故經過並安排理賠程序。